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2-0378
112-0378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湯璧榕
電話：(02)8978-2649
電子信箱：PJTA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0069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3744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10月19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11月3日交路字第1120033687號函及行政院112年10月19日院臺法字第1121037441B號函（影附來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請轉送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劉書帆
電話：(02)2349-2184
電子信箱：ohmoriharumi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0033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ttch1 1120033687-0-0.doc、attch2 1120033687-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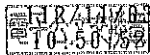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3744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10月19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19日院臺法字第112103744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航政司、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(均含附件)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吉志
電話：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21037441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37441BA0C_ATTCH21.doc)
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121037441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10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2年9月26日法檢字第11204531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(含附件)

2023/10/19
交 11:10:32 章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178 刪除	本項刪除，移列至第三級毒品第三百四十九款。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349 <u>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</u>	本項新增，由原第二級毒品第一百七十八款移列。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	本項新增
42 <u>1-甲基苯基-1-丙酮 (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 (Methylpropiophenone))</u> [包含其異構物 <u>1-(4-Methylphenyl)-1-propanone</u> 、 <u>2-Methyl</u> 、 <u>3-Methyl</u>]	
43 <u>1-苯基-2-硝基丙烯 (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)</u>	本項新增